

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14 日，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 33 号，主要从事铝制品及配件（电视机边框、电视机箱、手机卡托、其他五金件、音响金属外观件、手机外壳）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为电视机边框 12 万件、电脑机箱 21 万件、手机卡托及按键 2796 万件、其他五金件（小件铝管、小件铝盖）450 万件、音响金属外观件 180 万件、手机外壳 36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4 月 4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8]1630 给予该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蹈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东环建[2018]1630）项目，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2

The block contain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蹈德' (Dǎo Dé) in seal script. The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李' (Li), '张' (Zhang), and '陈' (Chen).

1、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自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A 栋、B 栋喷砂粉尘经过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在高空排放，A 栋喷砂粉尘在 32 米高空排放，B 栋喷砂粉尘在 18 米高空排放。

2、项目阳极氧化线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氮氧化物，A 栋的 4 套阳极氧化线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 35 米高空排放、B 栋的 2 套阳极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 25 米高空排放。

3、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治理设施于 2018 年 5 月验收过，至今无变化，本次不再重复验收。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阳极氧化线上泵产生的噪声以及冲床、车床等机制加工设备、喷砂机以及空压机等，主要的防治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

袁敬 张巧建 熊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表面处理废液、废污泥、废浓液、等危险废物，以及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and 不合格产品、废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3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826t/a。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 1 楼，危险废物仓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315（11）003、HLQ20230412（11）009 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回用水池及清水池的各污染物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清水池回用于前处理线清洗，回用水池的电导率 $\leq 100\mu\text{S}/\text{cm}$ 可回用于色及封孔、阳极氧化后的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2、废气

阳极氧化线工序工业废气中 6 套治理设施所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喷砂工序工业废气中 2 套治理设施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广东富斯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李强 熊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道流向标识及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标识。

东莞市滔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4日

